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南宁市住房信息系统发布平台升级**

**项目编号：NNZC2020-C3-990367-GXYZ**

**采购计划文号：[2020]NCCJB518001/1777-001**



**通知**

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根据南宁市财政局《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南财采〔2020〕12号）要求，现对本项目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项目的响应文件通过**邮寄快递方式送达。**

（一）接收邮寄快递包裹的时间为工作日9：00～17：00。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送达，且须交由采购代理机构当面签收。采购代理机构签收邮寄包裹的时间即为磋商供货商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无效，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一个小时（即08时30分）统一将收到的响应文件运送至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确保本项目能在响应截止（开标）时间准时开标。供应商应充分预留响应文件邮寄、送达所需要的时间。为确保疫情防控期间邮寄包裹能及时送达，应选择邮寄运送时间有保障的快递公司寄送响应文件，并尽量在投标截止日期1日前送达。

（三）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装订密封好响应文件后，应使用不透明、防水的邮寄袋或箱子再次包裹已密封的响应文件，**并在邮寄袋或箱子上粘牢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有效的电子邮箱、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的纸质表格**。如因响应文件包裹信息注明不完整或缺失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辨认属于哪一个项目造成的后果供应商自负。

（四）响应文件邮寄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思贤路45号创投中心16A层

 收件人：罗工 联系电话：0771-2442850

**（五）磋商供应商不参加现场开标活动。**

 响应文件拆封及密封性检查：

 截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和采购人的见证下拆开响应文件包封，采购人对响应文件密封性进行签字确认。

二、关于澄清、谈判的有关要求

（一）为便于采购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在项目评审期间与供应商取得联系，做好评审过程中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以及谈判等工作，供应商务必做到：**“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响应函（格式）”落款处的“电话”务必填写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电话联系方式**。

（二）评审当天供应商务必保持电话畅通。如果评审过程中需要与供应商进行谈判、要求供应商进行报价以及对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谈判小组会通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提交。

（三）如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致使采购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在项目评审期间无法与供应商取得联系进行谈判的，或因自身原因未能保持电话畅通或未按谈判小组要求提交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请按通知内容执行，采购文件其余内容不变。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邕政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11月04日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6](#_Toc18040)

[第二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 20](#_Toc21122)

[第三章 评审方法 32](#_Toc18848)

[第四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36](#_Toc27859)

[一 总则 39](#_Toc24534)

[二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41](#_Toc18851)

[三 响应文件 42](#_Toc31152)

[四 磋商响应 45](#_Toc16227)

[五 评审与磋商 46](#_Toc21033)

[六 合同授予 50](#_Toc32230)

[七 其他事项 51](#_Toc24434)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_Toc6584)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5](#_Toc7341)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南宁市住房信息系统发布平台升级（项目编号：NNZC2020-C3-990367-GXYZ）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nnggzy.org.cn/gxnnzbw/)的信息公告处自行下载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并于 2020年11月16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NZC2020-C3-990367-GXYZ

项目名称：南宁市住房信息系统发布平台升级

采购计划文号：[2020]NCCJB518001/1777-001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柒拾伍万元整(￥750000.00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柒拾伍万元整（¥750000.00元）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服务内容及要求 |
| 1 | 南宁市住房信息系统发布平台升级 | 1项 | 一、项目概况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55号），规范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建设、推进实体政务大厅与网上服务平台融合发展，适应“互联网+政务服务”发展需要，进一步提升实体政务大厅的服务能力，加快南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相关的建筑市场、建设工人数据采集、市政工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固定资产管理、卫生健康、疫情防控等网上服务平台融合...... |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有关政策，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具有国内法人资格，注册经营范围满足所采购内容的供应商。

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0年11月05日至2020年11月11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地点：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nnggzy.org.cn/gxnnhy)的信息公告处。

方式：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自行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nnggzy.org.cn/gxnnhy)的信息公告处下载采购文件。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0年11月16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33号（青少年活动中心旁）市民中心9楼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详见9楼电子显示屏场地安排）。**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本项目的响应文件通过邮寄快递的方式送达，具体要求详见关于响应文件邮寄形式的通知。**

五、开启

时间： 2020年11月16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33号（青少年活动中心旁）市民中心9楼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详见9楼电子显示屏场地安排）。

六、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2020年11月05日至2020年11月11日结束）。

七、其他补充事宜：

网上查询地址：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s://www.nnggzy.org.cn/gxnnzbw/（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南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 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59-1号

联系方式： 农云浩 0771-552706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广西邕政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南宁市思贤路45号创投中心16A层

联系方式： 蔺工、罗工 0771-244285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蔺工、罗工 0771-2442850

电 话： 0771-2442850

发布日期：2020年11月04日

**第二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

**说明：**

**1、本服务需求一览表中标注★号的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本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内容如与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相关条款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3、本次服务采购最高限价为：人民币柒拾伍万元整 (￥75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服务内容及要求** |
| 1 | 南宁市住房信息系统发布平台升级 | 1项 | 一、项目概况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55号），规范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建设、推进实体政务大厅与网上服务平台融合发展，适应“互联网+政务服务”发展需要，进一步提升实体政务大厅的服务能力，加快南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相关的建筑市场、建设工人数据采集、市政工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固定资产管理、卫生健康、疫情防控等网上服务平台融合，形成线上线下功能互补、相辅相成的政务服务新模式。推进实体政务大厅向网上延伸、实时把控疫情期间南宁市重点服务项目企业复产复工情况、落实建筑业经济发展指标，增强基础设施建设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关键性、支撑性、引领性作用。因此急需对南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相关的信息系统发布平台新增业务功能，开设疫情网上填报、基础设施线上收集等功能。从而实现业务流程优化、业务线上一体化、简化业务流程。二、服务目标通过对南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相关的建筑市场、市政工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固定资产管理、卫生健康、疫情防控等南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信息系统发布平台进行全新改版，以实现疫情信息填报功能落实党中央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决策部署；以实现南宁市基础设施三年大会战信息录入功能进一步增强基础设施建设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关键性、支撑性、引领性作用；以实现创城工作信息填报功能，做好创城整改提升工作的社会责任，全员行动抓落实，全力以赴抓整改，全面提升首府“创建文明城市”水平，全面落实强首府战略、推动高质量发展，增强综合竞争力。三、服务范围主要包括以用户为中心的数据库开发建设、对平台架构进行优化升级，疫情信息填报功能模块、创城工作信息填报功能模块、南宁市基础设施三年大会战功能模块、重大项目填报功能模块、防疫物资内部申领功能模块五大功能模块内容。1. 服务内容及要求

本项目主要分为疫情信息填报功能、创城工作信息填报功能、基础设施三年大会战功能、重大项目填报功能、防疫物资内部申领功能、线上交易监管功能等方面，每部分的需求具体如下：★（一）疫情信息填报功能模块概述：疫情信息填报功能模块是为实党中央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决策部署而实现的功能，功能包括卫生健康信息、疫情相关信息填报、疫情信息填报数据展示、分析等。1. 用户角色设计，根据用户所属单位、企业公司将用户区分开来，主要角色有：局机关用户、房地产、中介用户、建筑企业用户等。
2. 局机关、房地产、中介、建筑企业复工复产情况收集，以表单的形式让局机关、房地产、中介、建筑企业填报，数据录入数据库，形成数据规范。
3. 通过企业复工复产情况采集功能收集建筑工人数据，形成数据表。
4. 以报表形式收集局机关及二层单位员工到疫情重点区域人数、接触疫情重点区域人数，接触病例人数，出现症状人数，就医人数，滞留人数，家属异常人数，小区确诊人数，离开南宁人数， 离开广西人数，返回南宁人数等数据，形成疫情情况数据库，并能实时更新反馈。
5. 以图表的形式直观展示局机关及二层单位员工的疫情情况数据，各类数据分类统计，形成数据统计页面，辅助决策。

★（二）创城工作信息填报功能模块概述：创城工作信息填报功能模块是为做好创城整改提升工作的政治责任，全员行动抓落实，全力以赴抓整改，全面提升首府文明城市创建水平，全面落实强首府战略、推动高质量发展，增强综合竞争力而建设的功能模块。1. 整理南宁市小区信息数据、局机关及二层单位参与创城人员信息数据，形成小区与人员对应关系数据，确保每个小区都有相关负责人，将相关数据整理入库，形成数据表，提供数据维护、更新服务。
2. 登录系统：用户输入姓名+填报的手机号码作为登录账户和密码登入创城填报功能。
3. 用户可在首页查看小区的整改上报记录，能够筛选所有小区、与用户相关的小区、用户收藏的小区进行查看，具有定位到小区、收藏小区以及导出检查报告等功能。
4. 统计功能：用户可查看所属单位检查小区总体情况、以及所属部门检查小区总体情况，统计信息包括：小区总数、未填报小区数、未整改小区数、整改中小区数、无物业小区数、物业不配合的小区数、需整改但缺少资金的小区数、整改困难小区数等。
5. 小区基本情况查询：用户点击小区列表中的小区卡片可查看对应小区基本情况信息，包括督办员信息、联系电话、所属公司、科室，小区所在城区、小区名称、地址、物业公司、小区物业经理及其联系电话等信息。支持修正小区地址、公司、物业联系人等信息。
6. 填报记录情况查询：用户点击小区列表中的小区卡片可查看对应小区的填报记录，具有新增、删除、一键导出检查记录文档。填报信息应包括检查日期、是否静态达标、不达标地方记录、当日进展、检查的整改单照片、打钩法照片等信息。
7. 小区其他信息采集：用户点击小区列表中的小区卡片可采集小区信息，采集信息应包括：小区整改信息（整改情况、备注等）、小区调查信息（是否能够落实米长制、社区相关信息、占地面积、住户数、人口数等信息、物业相关信息、楼栋信息等）、“四定”表信息等。
8. 其他功能：地图功能应当支持二维地图、卫星地图切换，路况、路网、所有小区地图展示等功能选择。
9. 南宁市基础设施三年大会战功能模块

概述：南宁市基础设施三年大会战功能模块是为摸清南宁市基础设施“底数”，进一步增强基础设施建设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关键性、支撑性、引领性作用而建设的功能模块。1. 收集、整理南宁市基础设施数据，包括设施边界信息、所属业主、项目信息等信息入库，形成数据表，提供数据维护、更新服务。
2. 登录系统：用户输入关键字匹配相对应的业主名称、输入登陆密码后登入系统。
3. 项目信息查看：用户登录系统后可看到与自己相关的项目信息，项目以列表卡片形式展示，卡片包含项目名称、业主名称、项目状态、描边数量等信息。
4. 项目边界描绘：用户点击项目列表的描边按钮可对项目边界进行描绘。
5. 项目信息填报：用户点击项目后可对该项目进行信息填报、修改。其中填报的信息应包含：项目名称、建设状态、建设长度、管径、埋深、填报人及联系方式、备注等信息。
6. 一键导出功能：支持用户一键导出包含所有项目的Excel表格，每个项目应包含：项目信息、项目类别、建设规模和内容、项目建设状态、建设长度、开工时间、业主信息、填报人信息、已描边数、备注等信息。
7. 其他功能：地图功能应当支持二维地图、卫星地图切换，边界线展示、供水管线、雨水管线等线图例选择等功能选择。

★（四）重大项目填报功能模块概述：重大项目填报功能模块是实时把控疫情期间南宁市重点服务项目企业复产复工情况，了解南宁市重点服务项目企业复产复工难点，协助企业顺利复产复工，协助开展有关指导、协调、监督工程建设以及工程建设工作而建设的功能模块。1. 整理南宁市重点服务项目企业项目信息数据入库，形成数据表，提供数据维护、更新服务。
2. 项目信息填报：填报人首次填报需要填写全部项目信息，二次填报仅需输入身份证，部分信息自动获取，信息包括手机号、项目所属地市、项目名称、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名称、项目形象进度、工程造价、资金来源、满负荷施工所需建筑工人数等信息。
3. 每日填报：由企业填报相关项目信息，包括：建筑工人已返岗人数、返岗率、当日估计完成产值、月份预计完成产值；所缺防疫口罩数量、体温枪数量、消毒液数量、酒精数量以及实现满负荷施工还存在的问题等内容。

★（五）防疫物资内部申领功能模块概述：防疫物资内部申领功能模块是为规范疫情期间防疫物资申领、协助局办公室管理资产、保障局内后勤工作正常开展而建设的功能模块。1. 权限控制：根据登入角色部门所属岗位不同控制不同的菜单展示，物资管理相关部门具有物资管理、审核、领用管理；其他部门具有物资管理、已审物资查看等功能。
2. 物资管理功能：物资管理人员在此界面进行物资录入，物资数量查看、物资修改及删除并支持导出Excel明细表。
3. 物资申请功能：其他部门用户填写物资申领表发起物资申领流程，物资申请初步设计流程为：物资申请->部门领导填写意见->局办公室填写意见->局办领用->物资数量调整。物资申请界面应当能看到物资使用明细记录表并能导出Excel表。

3、已审物资查看功能：用户可查看自己已通过审核的物资申请记录，支持查看审核处理过程详细记录，支持查看对应的物资申领表、物资使用明细并具有打印功能。4、物资申请审核功能：根据流程所处节点，相关角色用户能够通过此功能对已发起的物资申请进行相关操作，具有退回、提交等流程相关功能；具有导出报表功能。5、物资总览功能：物资总览应当具有根据物资种类展示库存总数、使用数量、剩余数量等信息功能，同时具有查看各部门领用情况并支持数据报表导出功能。6、领用管理功能：具有物资申领登记、查看物资申请记录功能，支持查看物资申领部门、使用物资、使用人、数量、职务、用途等相关信息并具有导出报表功能。★（六）线上交易监管功能模块概述：根据《关于印发<南宁市直机关开展“百名书记引航，推动消费扶贫”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南直党工通【2020】18号 ）及《南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2020年脱贫攻坚定点帮扶工作方案的通知》（南住建〔2020〕107号）精神，为推动消费扶贫，特此建设线上交易监管功能模块。1、首页产品展示：对首界面产品展示中，可根据需求支持自定义调整产品优先展示顺序，开设热销产品特写宣传、图片滚动宣传以及热门推荐产品展示区。2、产品分类查看:可查看产品的详细介绍，包含图文介绍、剩余库存数量、成团人数、已参团人数等信息。支持分类查看产品，可分享产品链接到微信好友或微信朋友圈。3、购物车编辑：支持编辑已加入购物车产品、调整采购数量、清除已选产品，在购物车中的产品中可自定义选择产品下单付款。需显示已选下单数量、单价、与合计金额。4、个人中心，支持查看用户待付款、待发货、待收货、待评价、密码重置、地址管理、产品收藏等操作。5、用户管理功能，支持查看用户购买记录、用户收货地址管理、用户收藏记录、浏览足迹、搜索历史、反馈意见等用户信息，以数据辅助平台运营。6、平台管理功能，支持配置产品品牌制造商、产品类目、订单管理、售后管理、通用问题、关键字配置等操作。7、产品管理功能，支持产品列表查看编辑，支持批量上下架产品，支持产品信息修改、产品评论查看等操作。8、推广管理功能，支持广告管理、优惠券管理、专题管理、团购规则设置、团购活动设置、秒杀活动设置等操作。9、系统管理功能，支持管理员账号设置、通知管理、操作日志查看、角色管理、对象存储等操作。10、配置管理功能，支持商场配置、运费配置、订单配置、小程序配置、分账配置、配送地址等基本信息配置操作。11、统计报表分析功能，支持以图表的直观展示用户统计结果、产品属地统计结果、产品配送统计结果等信息。1. 服务方式

本地服务 |
| **分项最高限价合计（元）** | ￥750000.00元 |
| **商 务****条 款** | 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日内。★二、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三、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在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四、提交服务成果地点： 采购方指定地点。五、售后服务要求：★1、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支持7\*24小时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对于故障要求2小时内赶到指定现场并处理，其具体内容如下：（1）非系统崩溃故障响应：对于不影响采购方业务工作的一般性非系统崩溃故障，应首先向采购人提供热线电话故障支持服务。其方式包括通过电话进行技术支持和远程登录。（2）系统崩溃：如果系统崩溃或系统故障已导致业务工作不能正常进行，应在接到故障报告后立即向采购人提供电话支持服务，并根据采购人要求及实际情况以最快的速度提供现场维保服务。（3）技术咨询：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有关系统使用管理、性能优化等方面的技术咨询，并能提供技术专家直接同客户对话，帮助解决疑难问题。（4）热线电话：每周7天,每天24小时的电话答询服务，在采购人发现系统故障或遇到难以解决的疑难问题时给予立即响应。在非工作时间应提供可以直接拨打的服务工程师的移动电话。（5）当保修设备发生故障时，成交供应商工程师须2小时内赶到故障现场进行故障检测、维护，并于48小时内恢复采购人系统正常运行（6）定期向采购人提供客户管理报告,避免问题再度发生。3、项目开发过程服务要求：★（1）项目的需求设计经采购人评审认定后，因有新文件、新政策发布造成的新增需求，成交供应商应承诺在项目的总工作量5%以内的新增和变更需求免费，超出部分双方另行协商议定。新增的工作量以双方对新增需求分析认定。（2）测试阶段现场服务承诺①承诺完成项目实施工作的规划、软件系统安装和配置应用环境等工作，能够保证软件的正常运行。②承诺在现场服务阶段，能够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和具体需要，提供基于响应本次项目产品开发平台的二次应用开发，并且负责提供合理可行的系统运行调优方案和建议。★③现场服务要求至少派出1名具有实际项目经验的工程师。★④现场服务的时间由采购人指定。4、服务人员要求：★（1）在维护期内，成交供应商需提供5名固定具有独立工作能力和源码开发经验的工作人员作为项目执行技术人员，其中1人具备高级职称，以上人员需为成交供应商正式员工，并能通过本次系统源码修改能力技术测试，如不是正式员工，不能作为直接执行技术人员。（2）驻场服务工作人员提供驻点值守，工作日（包括加班日）提供5×8小时服务现场支持服务，非工作时间或节假日提供7×24小时热线或电话支持服务，如有需要，须现场解决。（3）指定一名熟悉业务系统和现场经验的项目经理作为本项目的服务运维总负责人，根据系统运维服务需要进行远程支持和不定期的现场支持，确保所有系统高效、安全、稳定的运行，同时负责协调与采购方的商务、技术、人员安排、项目管理及进度控制等事宜。★（4）驻场服务工作人员的变动，需经采购人同意，采购人有权要求对不合格人员的进行调整。（5）成交供应商现场人员必须遵守采购人的工作规范管理要求。★（6）现场性能调优：对系统进行数据性能和应用性能调优。提交性能调优调整报告和解决方法，确保所有系统高效、安全、稳定的运行。所有维护服务通过采购方内部局域网的连接方式进行维护，保证系统信息在网上传输的安全，并能与各系统使用方同步工作，使问题得到快速有效的解决。★（7）技术支持服务内容至少须包括：由于误操作等意外情况造成的数据库混乱，需对数据库或程序进行修复、整理、更换；由于系统环境造成的数据破坏，需对数据库进行修复、整理、更换；由于病毒和计算机系统软件的故障问题，需乙方重新安装、调试软件和数据库的；用户因更换设备需进行软件的安装与调试。针对突发事件，如病毒入侵，使用时断电、误操作等，引发的数据危机，需提供数据紧急修复备份服务；定期电话和现场回访制度。5、服务配套设备要求：运行维护过程中所需要的一切技术装备或工具软件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不得要求采购方另行采购或提供。★6、入场服务要求：（1）要求对维护范围内系统进行全面检查，提交相关的系统运行健康状态报告，通过采购方技能测试。★（2）本次服务的系统属于采购人业务应用系统，成交供应商需自行掌握应用系统的源码、数据库、应用功能，对系统进行修改时，经采购人确认后，需成交供应商自行搭建系统独立应用环境上进行系统源码修改，待测试不影响系统运行后，方可叠加程序源码在采购方正式应用环境中，以确保应用系统稳定运行。（3）技术支持服务内容须包括：由于误操作等意外情况造成的平台系统混乱，需对数据库或程序进行修复、整理、更换；由于系统环境造成的系统崩溃、数据破坏，需对系统、数据库进行修复、整理、更换；由于病毒和计算机系统软件的故障问题，需成交供应商重新安装、调试软件和数据库的；用户因更换设备需进行软件的安装与调试。针对突发事件，如病毒入侵，使用时断电、误操作等，引发的系统、数据危机，需提供系统、数据紧急修复备份服务；定期电话和现场回访制度。（4）安装部署要求：对本项目服务的信息系统，采购人如因业务需要对系统进行重新安装部署，成交供应商需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将系统安装部署到采购人指定的运行环境，同时协同其它运维人员一起完成系统的安全防护部署，确保系统平台的运行安全。★7、验收要求：（1）完成保密协议签订；（2）完成上述系统功能；（3）完成系统运行健康状态报告；（4）成交供应商完成整个信息系统项目的主框架搭建、完成数据库结构组建、完成各应用模块的启用、落实数据接口方式等具体事项,同时完成系统软件交货完毕、软件开发、联调测试完毕、系统初步完成开发上线并连续试运行10个工作日，成交供应商在系统试运行期对发现的问题进行修改、补充、完善后，项目试运行结束后，成交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在收到终验申请书后十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5）验收依据：完成本项目的所有开发工作，系统能正式上线正确试运行作为验收通过的依据，双方书面签字确认，提交服务经采购人书面验收合格。（7）提供各系统相关使用说明文档。8、培训要求：（1）系统代码修改完成后，成交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技术培训。（2）定期组织用户与软件开发人员之间的技术交流活动。（3）成交供应商应按需对应用软件操作人员集中进行免费培训，并提交掌握系统操作所需要的培训资料。（4）系统升级后应对技术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帮助相关技术人员熟悉软件的各项功能及具体实现。（5）定期组织用户与软件开发人员之间的技术交流活动。9、安全与保密要求：★（1）成交供应商的入场服务人员，需与采购人签订相关的保密协议。★（2）成交供应商对所维护系统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需提出详细的解决方案和具体的措施，不允许通过设置“后门”实现服务。★（3）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间应遵守采购人单位的保密制度，履行包括在维护期结束后承诺保密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涉密责任。★（4）成交供应商的技术执行人员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对所接触到的所有数据信息负有保密义务。★（5）成交供应商不得在向采购人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将研究开发成果及非专利技术泄露或转让给第三方。★（6）验收后，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本次开发系统全部源代码和相关文档（包含全部开发文档）。磋商供应商应提供功能符合要求、代码完整、最新、已编译上线运行的应用系统源代码给项目采购人。10、违约责任（1）若因为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内容要求进行维护保养，造成采购人系统设备运行故障并对重大活动引起严重影响的，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采购人有权向成交供应商追索损失费用并向相关主管部门汇报，解除本合同。（2）成交供应商如更换服务组成员，需要书面提前通知采购方，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变更的人员必须具备专业知识与技能，经采购人同意后才能更换人员。否则视为违约。（3）成交供应商应遵守《国家保密法》，严格执行保密制度，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其在提供服务期间获得甲方的技术、商业机密，否则须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11、质保期后，应明确承诺继续优惠提供维护服务（1）承诺提供系统升级、故障排除、性能调优、技术咨询等售后技术支持服务情况，维护费用不超过合同价的5%。（2）对于安全问题应及时免费提供补丁。（3）对于设计等技术原因而引起的故障，成交供应商应免费提供解决方案。（4）系统出现故障时，其响应速度不得大于1小时，技术执行人员到达现场的时间不得大于2小时，故障修复时间不得大于4小时，经双方同意的个别疑难问题除外。（5）质保期后需再次进行二次开发，可另行商定商务条款。五、其他要求：★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1）服务的价格。（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3）必要的材料费、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系统更新、系统升级等费用。（4）人员工资、加班费、证书培训费、工装费、员工福利及税金等费用。★2、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成交供应商完成开发，提交验收材料并通过采购人确认合格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合同全款。★3、对磋商供应商的要求： （1）磋商供应商可自行前往采购人现场了解项目实际情况，须向采购人承诺，指派项目负责人和不少于3名开发技术人员驻场服务。（2）磋商供应商请在响应时提供人员姓名及手机号码、提供磋商为其缴纳的近期连续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职称证明，确保成交后与驻场人员匹配。4、知识产权与版权归属（1）本项目产生成果的版权归采购人所有。（2）成交供应商不得在向采购人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将研究开发成果及非专利技术泄露或转让给第三方。（3）成交供应商保证最终提供给采购人的技术不得包含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引起任何第三方基于该产品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有任何指控，所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等后果均由成交供应商无条件承担。 |

**第三章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一）磋商小组以采购文件为依据，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对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等三部分内容按百分制打分，其中价格分15分，技术分40分，商务分45分。（对于带有主观因素的评分，由磋商小组在打分前确定方案档次标准后，对各磋商供应商技术文件各部分的优劣程度应由各评委独立进行评价、打分。）

（二）评分细则：（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15分**

（1）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响应报价×（1-10%）；（以磋商供应商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报价表》和《中小企业声明函》为评分依据）

（2）对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2%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响应报价×（1-2%）；（以磋商供应商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报价表》、《中小企业声明函》和《联合体协议书》为评分依据）

（3）响应产品提供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以磋商供应商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报价表》和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评分依据。

（4）响应产品提供企业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应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以磋商供应商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报价表》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评分依据）。

（5）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响应报价；

（6）价格分计算公式：

磋商供应商最低评标价金额

某磋商供应商价格分 ＝ × 15分

 　 某磋商供应商评标价金额

1. **技术分………………………………………………………………………………40分**

（1）项目设计方案分（满分15分，不提供方案或不满足一档不得分。）

一档（5分）：磋商供应商能提供简单的技术方案，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二档（10分）：磋商供应商能提供简单的技术方案可行、论证基本准确，没有明显技术错误，系统数据库设计相对合理，命名相对规范，模块功能描述相对具体，方案阐述比较详细；

三档（15分）：方案的整体要求、开发技术及设计架构的合理性、采用的技术先进性、设计的完整性以及系统的扩展性、实用性、规范性、易用性、可行性、可靠性设计很好，方案可行且具先进性、创新性，论证很准确，系统数据库设计合理，命名较为规范，符合数据库表命名标准规范，实现技术新，模块功能描述非常具体，方案阐述非常详细，能够完全满足项目的需求、准确体现招标方对该项目的实际需求的。

（2）项目实施方案分（满分15分，不提供方案或不满足一档不得分。）

一档（5分）：磋商供应商能提供简单的实施方案的，基本满足招标需要的；

二档（10分）：磋商供应商能提供较好的软件部署方案、测试方案、试运转方案、培训方案及验收方案、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图、人员工作安排及施工进度安排，所提供方案内容合理可行、较为详细，科学合理；

三档（15分）：磋商供应商能提供很好的软件部署方案、测试方案、试运转方案、培训方案及验收方案，内容可行、详细；具有合理性、科学性，有项目进度计划和工期保证措施及赶工措施、项目质量保证措施、项目风险管理措施，详细说明各个阶段工作安排，阐述清楚实施组织办法及保障体系，指明项目重点难点及解决办法。

（3）售后服务方案分（满分10分，不提供方案或不满足一档不得分。）

一档（3分）：售后服务方案简单，基本满足招标要求；

二档（6分）：售后服务方案完全满足以下条件：①供应商有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培训方案；② 供应商承诺响应时间、故障到场时间、一般故障排除时间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三档（10分）：售后服务方案完全满足以下条件：①供应商有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培训方案；②供应商承诺响应时间、故障到场时间、一般故障排除时间优于采购文件要求,；③提供售后人员相关资质证书（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及供应商缴纳的拟投入人员最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1. **商务分…………………………………………………………………45分**

（1）磋商供应商能力和信誉（14分）

1）磋商供应商提供有效期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2）磋商供应商提供有效期内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3）磋商供应商提供有效期内环境管理体系证书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4）磋商供应商提供有效期内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证书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5）项目负责人具有正高级工程师专业技术职称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需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磋商供应商业绩（16分）

磋商供应商2017年以来同类业绩（数据库、信息系统软件开发类等），每项业绩得2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满分16分）

（3）磋商供应商荣誉（10分）

1）磋商供应商2017年以来获得市级或以上人民政府颁发的奖项的，每项得2分；（提供证书复印件）（满分4分）；

2）磋商供应商2017年以来获得省级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认定的行业协会颁发的有关奖项，每项得0.5分；（提供证书复印件）（满分3分）；

3）磋商供应商2017年以来获得全国性行业协会颁发的有关奖项的，每项得0.5分。（提供证书复印件）（满分3分）

（4）本地化服务（5分）

磋商供应商在对本项目提供的驻点维护人员达2人的，得1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驻点维护人员达4人的，得3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驻点维护人员6人以上的，得5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维护团队人员花名册包括姓名、身份证号、职称证复印件，需提交响应截止时间前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满分5分）

（5）诚信分：磋商供应商在截标日前1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违约违规情形的（以财政部门出具的书面材料为评分依据），每次扣除3分，最高扣分6分扣完为止。

（四）总得分＝1＋2＋3

**（四）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1、磋商小组将按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评标价相同时，依次按节能环保产品优先、技术指标高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前述指标均相同时，由磋商小组各成员对供应商当场投票表决，得票多者优先；按前述程序仍无法确定供应商排名顺序的，由磋商小组抽签决定），并依照次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其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3、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规定并结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南财采【2019】36号文的要求：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或需要扶持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在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少三家前提下，且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有2家的，其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4、磋商小组认为，某磋商供应商的最低磋商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供应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作该磋商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响应，其响应无效。**

# **第四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本表是关于本次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后列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所有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事宜，以本表规定的为准。**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详细内容** |
| 1.1 | 采购人 | 名称：南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地址：南宁市嘉宾路1号市政府大楼10楼 联系人：农云浩 联系电话：0771-5527061 |
| 1.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广西邕政采购代理有限公司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思贤路45号创投中心16A层  项目联系人：蔺工、罗工联系电话：0771-2442850  |
| 1.3 | 项目名称 | 南宁市住房信息系统发布平台升级 |
| 1.4 | 项目编号 | NNZC2020-C3-990367-GXYZ |
| 1.5 | 采购预算 | 人民币柒拾伍万元整(￥750000.00元) |
| 1.7 |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 1、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磋商供应商自行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nnggzy.org.cn/gxnnzbw/)的信息公告处下载采购文件。2、采购文件每套售价0元。3、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为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2020年11月05日至2020年11月11日结束）。 |
| 1.8 | 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3.2 | 磋商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有关政策，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4、具有国内法人资格，注册经营范围满足所采购内容的供应商。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 3.3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
| 4.1 | 质疑受理 | 质疑书的提交地点：广西邕政采购代理有限公司（南宁市思贤路45号创投中心16A层）质疑受理电话：0771-2442850 |
| 8.8 | 响应文件份数 | 首次报价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商务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技术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 |
| 11.4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标准下浮10%计取。由成交单位在领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  |  |
| --- | --- |
| 某成交金额（万元） | 费 率 |
| 100以下 | 1.5% |
| 100-500 | 0.8% |
| 500-1000 | 0.45% |

注：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开户名称：广西邕政采购代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南宁东葛西支行账号：4510 6070 1018 1602 32818 |
| 12.1 | 响应有效期 | 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60 天。 |
| 13.1 | 磋商保证金金额 |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 15.1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020年11月16日09时30分 |
| 15.2 |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 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33号（青少年活动中心旁）市民中心9楼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详见9楼电子显示屏场地安排），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本项目的响应文件通过邮寄快递的方式送达，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
| 17.4.8（1） | 磋商地点 | 与递交响应文件地点相同。 |
| **3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注：为帮助中小微企业解决资金周转或融资困难问题，南宁市政府采购试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制度，为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金融服务。磋商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具体办理要求与办理方式，详见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专栏。** |

一 总则

1. 项目概况

1.1 采购人：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名称：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项目编号：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采购预算：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资金来源：政府财政性资金。

1.7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方式：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预留采购份额：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2.1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成交公告及其更正事项等）将在以下媒体上发布：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南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2.2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为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3. 磋商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磋商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

3.2 针对本项目，磋商供应商应具备的特定条件：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两个以上磋商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供应商联合体，以一个磋商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3.1项的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章第3.2项的要求。由同一专业的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同一分项磋商。

3.4 磋商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为本次采购的项目内容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4.质疑

4.1 磋商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4.2提出质疑的磋商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质疑函应按[财政部发布《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https://www.baidu.com/link?url=FnEKpEfecgHI29OKpvrr0ThhhsjQDNw-iC11hZexO2s8DSLZMvZjUN1CP-ntt8geS3G5mNVZ0i2D2OwgmglOo6vjFDXXMR3ZdYuFwaHcBwa&wd=&eqid=f309d5cf0000e588000000065a976ec3" \t "_blank)编制，质疑函内容或格式不符合其规定的，磋商供应商应按该范本要求进行修改后重新提交。其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重复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且其质疑行为和质疑函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

4.3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4.4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起质疑的日期；

质疑书应当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4.5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提交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4.6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4.4项的规定；

（3）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6）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7）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8）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4.7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质疑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

5. 投诉

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5.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3）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4）提起投诉的日期。

（5）附件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清晰和企业年度报告公示材料；近期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在职职工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5.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5.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3）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5.2项的规定；

（4）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5）属于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6）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7）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5.5 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

5.6 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二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6.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

6.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六个章节，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

第三章 评审方法

第四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草案条款及格式

6.2 根据本章第7.1项的规定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澄清和修改的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在本章第2.1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请磋商供应商随时关注网站动态，代理机构将不再另行电话通知。**

7.2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在本章第2.1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请磋商供应商随时关注网站动态，代理机构将不再另行电话通知。**

三 响应文件

8. 响应文件的编制

8.1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充分了解采购的内容、技术参数要求和商务条款以及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后，编写响应文件。

8.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磋商供应商必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技术参数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8.3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注★号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8.4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保证其清楚、工整，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应清晰可辨认。响应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模糊无法辨认而导致非唯一理解是磋商供应商的风险，很可能导致该响应无效。

8.5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了响应文件格式的，应按相应格式要求编写。

8.6 响应文件应由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8.7 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且页码清晰准确。

8.8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并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供应商名称等内容。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磋商供应商应准备首次报价文件正本、技术文件正本、商务文件正本各一份，副本份数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响应文件语言文字及计量单位

9.1 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往来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磋商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或往来函电所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等可以使用其他语言，但必须同时提供由专业翻译机构出具的或经公证的中文译文，否则视同未提供该项证明材料。

9.2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3 响应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供应商需编制的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报价文件、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三部分，磋商供应商应按下列说明编写和提交。应提交的有关文件如未特别注明为原件的，可提交复印件。

10.1.1 首次报价文件，包括：

（1）响应函：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响应函（格式）”的要求填写；

（2）响应报价表：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响应报价表（格式）”的要求填写。

（3）中小企业声明函：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的要求填写。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的要求填写；

（5）监狱企业证明：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其中，报价文件组成要求的第（1）～（2）项必须提交；第（3）～（5）项如有请提交。**10.1.2 技术文件，包括：

（1）响应服务技术资料表：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响应服务技术资料表（格式）”的要求填写；

（2）其它：针对所提供服务的主要技术指标方案等的详细说明，等等。

**技术文件中的第（1）项必须提交；第（2）项如有请提交。**

10.1.3 商务文件，包括：

（1）供应商资格文件：

①信用声明函。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信用声明函（格式）”的要求填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②根据本章第3.2项规定的磋商供应商应具备的特定条件提供，包括营业执照副本内页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磋商供应商如为企业的，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和磋商供应商资格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

③磋商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磋商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的要求填写；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使用第二代身份证应提交正、反面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非中国国籍应提交护照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与营业执照中的法定代表人相符；

（3）售后服务承诺书：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的要求填写；

（4）商务条款偏离表：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的要求填写；

（5）磋商供应商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费的凭证复印件（如社保部门开具的证明、收款收据等，或银行缴款凭证、回单等，如为非社保部门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缴款单位名称、社保单位名称、保险名称、缴款金额等内容）。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的要求填写；

（7）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使用第二代身份证应提交正、反面复印件，如委托代理人非中国国籍应提交护照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的委托代理人相符；

（8）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磋商供应商近三年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财务情况说明书和审计报告；

（9）其它：磋商供应商通过国家或国际认证资格证书复印件、银行出具的磋商供应商资信证明或信用等级证明复印件、磋商供应商近三年同类服务的实际业绩证明（附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复印件）、服务近三年的质量获奖荣誉证书复印件、环保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磋商供应商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说明（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等等。

**商务文件中的第（1）～（5）项必须提交；第（6）、（7）项在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交；第（8）（9）项如有请提交。**

10.2 磋商供应商应按上述顺序将首次报价文件、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分别装订成册**。**特别注意响应报价不得出现在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中。**

11. 响应文件报价

11.1 磋商供应商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磋商供应商可就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某一个分项内容报出完整且唯一报价，也可就某几个或所有分项内容分别报出完整且唯一报价。**

11.3 响应报价为在采购人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所需的全部费用，其组成部分详见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采购人不再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其响应报价之外的任何费用。

11.4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物价部门核准的收费标准执行，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与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全部费用。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在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磋商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与磋商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使用书面形式。磋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磋商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

13.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四 磋商响应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

14.1 磋商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进行密封包装，并在包装面上加盖单位公章。

15. 响应文件的提交

15.1 磋商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磋商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地点：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磋商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时，应自行检查其响应文件的密封性。

五 评审与磋商

16. 响应文件截止

16.1 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如未按时递交，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行负责。

16.1.1 截标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截止时点：响应截止时间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7. 评审与磋商

17.1 成立磋商小组：评审与磋商活动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从同级或上一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专家。

17.2 评审原则：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7.3 评审方法：磋商小组按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第三章“评审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17.4 评审程序：

17.4.1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宣读评审会场纪律要求，集中管理通讯工具，询问在场人员是否申请回避。

17.4.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介绍项目概况及磋商小组组成情况（但不得发表影响评审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推选磋商小组组长（原则上采购人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17.4.3 磋商小组在响应文件拆封前对响应文件做密封性检查，并签字确认。

17.4.4 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的资格。

（2）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供应商相互串通，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不同磋商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③不同的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④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磋商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②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响应。

17.4.5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磋商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且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该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7.4.6 制定磋商文件。磋商小组根据采购项目以及磋商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制定磋商文件。磋商文件应当明确磋商程序、磋商内容、合同草案的条款以及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

17.4.7 确定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将所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确定为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向其提供磋商文件。

17.4.8 磋商。

（1）磋商小组将在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与各磋商供应商进行每轮磋商。

（2）磋商内容包括：响应报价、技术参数要求和商务条款、合同草案条款，其中磋商供应商资格条件除外。

（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以及技术人员必须参加每轮磋商。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凭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参加磋商，其委托代理人凭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参加磋商。磋商供应商未按时到达评审会场参加磋商或未能出示上述证件的，视为放弃响应。

（5）磋商小组与磋商供应商进行磋商的内容，磋商供应商除当场答复外，还应作出书面应答。书面应答文件必须由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或盖公章，按要求进行封装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前提交至磋商小组，否则视为放弃响应。

（6）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7）磋商小组与磋商供应商可进行多轮磋商，磋商供应商的最后一次应答文件及最终报价应单独封装提交至磋商小组。在对商务、技术及其他内容的比较和评价结束前，磋商小组不能接触、比较和评价响应报价。最终报价在磋商小组完成商务、技术及其他内容的评审后才能拆封。

（8）磋商供应商的应答文件经磋商小组代表确认后，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或响应文件中相应的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和评审的依据。如成交，则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7.4.9磋商小组认为，某磋商供应商的最低磋商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供应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作该磋商供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响应，其响应无效。**

17.4.10 按顺序排列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17.4.11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过程和评分、评审结论进行核对和复核，如有错漏，请磋商小组进行校正，按校正后的结果确定成交供应商。

17.5 评审过程的保密。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办法的确定，以及评审过程和结果。磋商小组成员和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18. 响应文件的修正

18.1 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的原则如下：

（1）响应文件中响应函内容与响应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2）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8.2 按上述修正原则修正后的响应报价经磋商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对磋商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磋商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19. 拒绝接收**

19.1 磋商供应商未在本章第15.1项规定的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送达至本章第15.2项指定地点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该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0. 无效响应**

★属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的响应无效：

（1）供应商不具备本章第3项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2）响应文件未按本章第8.8项的规定标识或未按规定的正、副本数量递交的；

（3）响应文件未按本章第10.1项的规定编写和提交的（包括缺少应提交的文件或格式不符合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4）响应文件不符合本章第10.2项规定的；

（5）响应报价不符合本章第11项规定的或超过采购预算的或超过最高限价的或磋商小组认定低于成本报价的；

（6）响应文件不符合本章第14项规定的；

（7）供应商出现本章第17.4.4项所述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的情形的；

（8）供应商出现本章第18.2项所述情形的；

（9）响应文件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10）磋商小组认为响应文件存在严重负偏离的；

（11）响应文件附有采购需求以外的条件使磋商小组认为不能接受的；

（12）供应商在响应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3）响应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

 供应商响应无效的，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21. 废标

21.1 在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

（2）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或需要扶持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章第2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废标理由，不再另行通知。

六 合同授予

22.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磋商小组按第三章“评审方法”的规定排列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并依照次序确定成交方。

23.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3.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人确认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本章第2.1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示成交结果，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 响应文件的退回

24.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供应商退回响应文件。

25. 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要求载明的合同签订期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订立书面合同。

2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25.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 履约保证金及质量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及质量保证金。

七 其他事项

27. 解释权

27.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28. 其他

只要磋商供应商参与响应并递交响应文件即视为已经理解并毫无保留地同意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文。

29. 响应文件的退回

 所有响应文件均不予退回。

3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格式1：**

**响应函（格式）**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提交下述响应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首次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包含按磋商供应商须知第10.1.1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包含按磋商供应商须知第10.1.2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三、商务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包含按磋商供应商须知第10.1.3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 （￥ 元)的响应总报价，服务时间： ，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供应商须知”第15.1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磋商供应商须知”第12.1项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已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南宁市青秀区政府采购合同》中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磋商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磋商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年 月 日

**格式2：**

**响应报价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 | 数量① | 单价(元)② | 单项合价（元）③＝①×②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 元） |
| 磋商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注：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

**格式3：**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说明：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磋商供应商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格式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格式5：**

**响应服务技术资料表（格式）**

请根据所投服务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服务内容及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  |  |  |  |
| --- | --- | --- | --- |
| 项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需求 | 响应文件承诺 | 偏离说明 |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及要求 | 服务名称 | 所提供服务的内容 |
| 1 |  |  |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2 |  |  |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 |  |  |  |  |  |
| 磋商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注：⑴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⑵当响应文件的服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磋商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格式6：**

**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由磋商供应商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部分的售后服务要求自行填写。

磋商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格式7：**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  |  |  |  |
| --- | --- | --- | --- |
| 项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需求 |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 偏离说明 |
| 一 | 1 ……2 ……3 …… | 1 ……2 ……3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二 |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 |  |  |  |
| 磋商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注：⑴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⑵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如果招标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招标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投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⑶当响应文件的技术参数或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格式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人 （姓名）系 （磋商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姓名和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项目 （项目编号： ）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磋商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格式9：**

**信用声明函（格式）**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及采购服务成果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经查询，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10：**

**磋商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

**磋商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磋商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磋商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磋商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南 宁 市 政 府 采 购**

**南宁市住房信息系统发布平台升级合同**

**合同类别：服务竞争性磋商**

**合同编号：NNZC2020-C3-990367-GXYZ**

**采购计划文号：[2020]NCCJB518001/1777-001**

**采购人：南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成交供应商：**

**目 录**

**一、南宁市政府采购合同书**

**二、合同附件**

1. 成交通知书
2. 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如有请提供）
4. 响应文件报价表（见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最终报价表
5. 响应文件中的服务技术资料表、商务条款偏离表（见响应文件）
6. 成交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7.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南宁市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南宁市住房信息系统发布平台升级

项目编号：NNZC2020-C3-990367-GXYZ

分标号（有分标时填写）： /

采购人（甲方）：南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成交供应商（乙方）：

根据 年 月 日南宁市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甲方接受乙方对本项目的响应，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 采购内容**

1.1 服务名称：详见合同附件中响应报价表

1.2 数量：详见合同附件中响应报价表

1.2服务内容：详见合同附件中响应服务技术资料表及澄清函（响应服务技术资料表与澄清函不一致的以澄清函为准）

**2. 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　　　　　　元）。（详见响应文件最终报价表）

**3. 提交服务成果要求**

3.1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3.2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

3.3 乙方必须按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响应条款向甲方提供服务。

**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5. 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5.2 乙方保证所交付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服务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10.3项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6. 技术资料**

6.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提交服务成果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

6.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7. 验收**

7.1 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7.2 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依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等组织验收，验收完毕后作出书面验收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

7.3 对复杂的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8. 合同款支付**

8.1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成交供应商完成开发，提交验收材料并通过采购人确认合格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合同全款。

8.2 支付合同款时，由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南宁市财政局提交《南宁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证明和资金支付申请表》等完整且合格的支付申请材料；南宁市财政局按财政国库直接支付程序将款项直接支付给供应商。

8.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并延期支付合同款。

**9. 售后服务要求**

9.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　　　　　　 （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9.2在本合同第9.1项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9.5 其他售后服务要求：

**10. 违约责任**

10.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服务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0.2 甲方无故逾期接收和办理服务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服务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2. 诉讼**

12.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广西南宁市。

**13. 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3.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3.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成交通知书；

（2）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3）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响应文件报价表、响应文件最后报价表；

（5）响应文件中的服务技术资料表、商务条款偏离表；

（6）成交供应商澄清函；

（7）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13.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3.5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副本**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采购代理**贰份**。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成交供应商将合同送至采购代理机构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的电子档案及相关资料上传至“南宁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备案。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统一社会代码：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合同签订地点：广西南宁市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